**广州市花都区新街村、大陵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二期建设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街村、大陵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二期建设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发包人(委托方):广州花都广建智陵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受托方):

签 订 地 点:广州市花都区

签 订 时 间 :

目录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4**](#_Toc15196)

[一、项目概况 4](#_Toc31626)

[二、合同服务期 5](#_Toc5603)

[三、合同金额 5](#_Toc5917)

[四、其他 6](#_Toc16336)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7**](#_Toc10505)

[一、 合同签订依据 7](#_Toc18968)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7](#_Toc31916)

[三、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8](#_Toc24539)

[四、承包人工作内容与成果要求 8](#_Toc20729)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9](#_Toc19278)

[六、发包人、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11](#_Toc23095)

[七、违约责任 14](#_Toc16113)

[八、 质量要求 14](#_Toc31443)

[九、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选用 1](#_Toc28074)3

[十、知识产权 16](#_Toc13218)

[十一、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6](#_Toc4212)

[十二、 不可抗力 16](#_Toc3904)

[十三、合同终止 17](#_Toc11970)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18**](#_Toc10619)

#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花都广建智陵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承包人（承包人为联合体时）：

（牵头单位全称）

（成员单位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广州市花都区新街村、大陵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二期建设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街村、大陵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二期建设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2.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新街村、大陵村，广州北站南侧，新街大道东侧。

3.投资总额：约人民币231000万元。其中：估算土建投资约100627万元（最终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4.工程建设规模：广州市花都区新街村、大陵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二期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建筑工程。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61485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为41242平方米。容积率≤3.65，计容总建筑面积约150533平方米；非计容建筑面积根据设计方案确定，建筑密度≤28%，绿地率≥35%。最大高度100米，最高层数32层。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采用四等水准测量。（以上建设内容和规模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和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5.工作范围及内容：

根据招标人基础资料、勘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勘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工作，设计内容包括以下内容：本项目的全部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设计深度需满足政府主管部门初步设计报批深度的要求，包括总图设计、建筑设计、市政设计（与房屋建筑工程配套的红线范围内的）、结构设计（含钢结构）、强弱电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消防设计、防雷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土方平衡设计、基坑支护设计（需要达到施工图深度）、地基及软基、溶洞处理设计(如有则需要达到施工图深度)、精装修设计、园林景观设计、装配式建筑专项设计（如有）、红线内室外管线综合、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BIM设计工作、树木迁移专章。负责项目的方案设计（含编制项目估算）及深化、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单体报建图设计和报建图编制、初步设计（含编制项目概算）及配合业主完成其他国家规定的须报批报建、审查备案、专项评审、文件及资料。并负责现场技术指导、服务等工作。范围主要包括：

（1）负责编制该项目方案设计（含编制项目估算）及深化、报规报建，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报批。

（2）负责编制该项目初步设计（含编制项目概算），配合初步设计审查及概算审核。

（3）配合招标人办理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报批、初步设计审查、超限审查（如有）、深基坑审查(如有)、各专业报建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工作。

（4）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即确保概算建安费控制在基准价范围内）。

（5）各阶段设计深度需达到住建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设计深度的有关规定。

5.1勘察服务范围：

勘察内容包括以下内容：完成本项目用地范围红线内及周边的全部勘察工作，具体根据实施项目需要确定。本次工程勘察包含初步勘察阶段、详细勘察阶段、施工勘察阶段（含超前钻）勘察工作内容包括地形测量、管线探测、岩土工程勘察、管波物探、波速测试、抽水试验、土壤氡检测、瞬态面波物探、高密度电法物探、地形图购置等工作，如果设计方案调整（包括塔楼体型、位置、数量、楼高等），需勘察单位无条件配合所有勘察工作并不收取额外费用。具体详见勘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任务书（最终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5.2方案及初步设计工作范围

完成本项目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需满足房建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其它相关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报发包人审核。如果设计方案调整（包括塔楼体型、位置、数量、楼高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设计要求调整设计方案，调整不产生额外服务费用。具体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5.2.1方案设计阶段

5.2.1.1概念规划方案设计

概念规划方案设计

参照概念规划方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结合区域景观格局，基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开展用地红线内的规划方案设计，工作内容包括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功能规划布局、交通流线组织、消防规划设计、绿化设计、场地竖向设计、节能绿建技术措施、海绵城市设计、鸟瞰及人视效果图、主要平面布置图等

5.2.1.2建筑方案设计

①方案设计阶段说明书

②方案设计图纸（总平面规划图、相关设计分析图、建筑单体平立剖图纸等）

③效果图

④投资估算

同时按照规划主管部门的规划报建要求，提供规划报建所需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5.2.2初步设计阶段

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依据，在初步设计阶段，要基本稳定工程规模、建设目标、投资效益、技术标准以及重要技术节点的方案。并提出设计存在的问题、注意事项及相关建议，其设计深度应能控制工程投资，满足指导施工图设计的需要。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应按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初步设计阶段的要求进行编制，由总章和各专业设计文件分章编制而成：

①初步设计方案编制；

②初步设计说明书（含设计总说明、各专业的设计说明书、结构计算书）；

③初步设计图纸（由各专业初步设计图纸组成）

④初步设计概算（以送审概算价不超过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金额）。

按照《广州市成中关村改造项目改造主体工作评估实施细则（试行）》中“落实中央关于推进新型城镇化相关规定情况”（“四好”建设、“平急两用”、新型建筑工业化、绿色建筑、建筑废弃物再利用、城中村改造与保障性住房建设相结合）进行设计范围内的相关设计，并对照相应的评估指标表，最终综合得分不低于“合格”档次。

## 二、合同服务期

1.勘察工期：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每批次30日历天，具体以审核工期为准）。

2.设计工期：应在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在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书。

## 三、合同金额

1.本合同暂定含税价款 万元，其中：①工程勘察费为 万元（勘察费单价限价详见勘察清单报价表）；②方案及初步设计费为 万元， ③BIM技术应用费（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为 万元，税率均为6%。

2.最终结算的勘察、设计费以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勘察、设计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 四、其他

1.如勘察、设计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协议书由联合体共同签订。合同各服务工作费用可由联合体各方负责开具其对应价款的全额发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联合体各方。

2.本合同自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3.如遇到政府相关政策调整，导致后续工作需要变更和修改，承包人需要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该项工作直至符合上述的政策调整要求，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本合同共 份，其中发包人执 捌 份，勘察人 份，设计人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广州花都广建智陵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盖章） （联合体主办方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承包人：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一）：（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2.**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3.**本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

**4.**发包人提供的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5.**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基础资料；

**6.**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

**7.**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发包人委托或组织的评分机构（会议）提出的及发包人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8.**设计中标通知书；

**9.**招标文件；

**10.**设计人参加投标的方案，以及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使用权属于发包人的其他投标方案。

##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部分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1.**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越秀区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2.**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

**3.**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6.**投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7.**招标文件；

**8.**投标文件；

**9.**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三、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1.勘察部分**

**1.1**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1.2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1.3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如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收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2.初步设计部分**

2.1设计任务书

2.2 设计基础资料

2.3 政府有关批文及各阶段批复文件

## 四、承包人工作内容与成果要求

**1.勘察部分**

1.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1.2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捌份、电子文件一套，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1.3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具体以审核工期为准），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第六条约定办理。

1.4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1. 方案及初步设计部分

2.1合同签订10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图及相应电子文件。

2.2合同签订30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图、初步设计概算及与成果相对应的电子文件。

2.3项目电子图纸、图片及文字资料所有权归双方共有，承包人不得对所提交电子文件设置加密锁、只读格式、附带专项软件启动条件，以及发包人认为不合理的限制格式。

2.4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

2.5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图纸含总体规划深化方案图、总设计说明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等附件。

2.6合同双方取得成果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

2.7承包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2.8承包人将成果文件交至发包人日常办公所在地或发包人临时指定的地点。成果文件的收发、传送管理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

2.9设计总说明必须于提交各阶段成果时同期交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提交日期 | 份数 | 备注 |
| 1 | 概念规划方案成果文件 | 按合同约定或工作计划 |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 电子文档各2份 |
| 2 | 勘察成果文件 | 按合同约定或工作计划 | 8份，或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 电子文档各2份 |
| 3 | 深化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含工程估算） | 按合同约定或工作计划 |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 电子文档2份 |
| 4 | 规划报建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 按工作计划 | 按报建要求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 电子文档2份 |
| 5 | 方案审批设计成果文件 | 按工作计划 | 按报建要求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 电子文档2份 |
| 6 |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 | 按工作计划 |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 电子文档2份（含符合评审要求的软件版） |
| 7 | 初步设计阶段相关报批成果文件 | 按工作计划 | 按报建要求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 电子文档2份 |
| 8 | 最终设计成果文件（包括区域内各相关专业、园林景观等初步设计内容） | 根据实际情况，按工作计划 |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 电子文档2份 |

2.10设计费已含分包单位（主设计单位）晒图费用，晒图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勘察部分：**

1.1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 万元（大写： 元整）。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费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勘察材料及加工等）等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

1.2合同勘察费用包含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物探费（含管线盲探和管线测量）、工程测量费。本工程中标勘察费仅作为签约暂定合同价。勘察费结算价为：结算时总价=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包干单价（详见勘察清单报价表）。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费结算价不高于投标价格的，按实结算；若超过投标价格的，则以投标价格作为勘察费结算价。勘察费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1.3勘察费支付：**

1.3.1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发包人在收到履约保函及发票并提交合同勘察费暂定价的20%的预付款保函后，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勘察费暂定价的20%作为预付款，其中，预付款分阶段支付，按照当期开发节奏对应的工作范围支付对应的基数的预付款。

1.3.2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付款资料及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且提交详勘报告，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确定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完成工程量初步计算勘察费的60%。

1.3.3项目概算通过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后，发包人根据审定后的概算调整勘察费总价，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付款资料及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且承包人完成地下室工程经发包人中间验收合格后，按审定后的概算核定并修正前期支付的勘察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完成工作量勘察费的80%。

1.3.4项目结算通过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付款资料及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且承包人完成地下室工程经发包人中间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勘察费的95%。

1.3.5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付款资料及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且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后，支付至结算勘察费的100%。

**3.方案及初步设计部分**

3.1.1工程设计费合同价为暂定合同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进行计算，最终结算以财政审核定案的工程建安费概算价为计算基数按下列计算方式计算。

（1）初步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80%×55%（初步设计部分）×(1-中标下浮率)

（2）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x专业调整系数x工程复杂调整系数x附加调整系数

调整系数包含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定为：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定为：1.0；附加调整系数定为1.0。

3.1.2设计费按中标价签订暂定价格合同，概算审定后，按概算设计费调整设计费；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最终设计费结算金额以财局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3.1.3**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设计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3.1.4**在签订合同或结算阶段，如发包人发现设计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进行修正，设计人不得有异议。

**3.1.5设计费具体支付节点如下：**

|  |  |  |
| --- | --- | --- |
| 支付分期 | 支付比例（%） | 支付条件 |
| 第一期（预付款） | 20% | 1. 合同签订完成；
2.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供的履约保函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提交合同设计费暂定价的20%的预付款保函；

3.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价对应工程设计费的20%； |
| 第二期 | 30% | 1. 设计人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技术审查；
2. 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价对应工程设计费的50%；
 |
| 第三期 | 40% | 1. 初步设计概算取得批复；
2. 累计支付至概算批复对应工程设计费的90%；
 |
| 第四期 | 10% | 1. 项目办理结算；
2. 累计支付至结算对应工程设计费的100%；
 |

3.1.6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中包含了设计人履行合同 所需的所有支出，设计人收款时同时开具发票，税金由设计人自理。

3.1.7发包人付给设计人的款项为设计人与本项目有关的唯一报酬，设计人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活动中，或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不应为私利而接受佣金、回扣或类似费用，一经发现该部分款项从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中扣减。

3.1.8必要性的专项设计单位由设计人推荐，报发包人批准后承担设计任务，相应费用由设计人支付。

3.1.9设计人为联合体的，设计费的分配由其自行决定，与发包人无关。

1. BIM技术应用费（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的支付：

|  |  |  |
| --- | --- | --- |
| 支付分期 | 支付比例（%） | 支付条件 |
| 第一期（预付款） | 20% | 1.合同签订完成；2.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供的履约保函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提交合同BIM技术应用费暂定价的20%的预付款保函；3.累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对应BIM技术应用费的20%; |
| 第二期 | 30% | 1.设计人提供的BIM技术应用成果经发包人确认，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成果归档，初步设计文件通过技术审查；2.累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对应BIM技术应用费的50%; |
| 第三期 | 40% | 1.初步设计概算取得批复；2.累积支付至概算批复对应BIM技术应用费的90%; |
| 第四期 | 10% | 1.项目办理结算；2.累积支付至结算对应BIM技术应用费的100%; |

**5.**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预付款、进度款及结算款，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与款项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须按发包人的要求重新提供，如承包人迟延向发包人提供相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六、发包人、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责任**

1.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约定提供文件资料。

1.2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签证，经办理正式变更签证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1.3由于发包人原因或规划调整原因造成的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停工6个月以上的，双方同意按已实际完成的勘察工作量对应勘察费的70%进行支付。

1.4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1.5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6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依据仅为参考，最终以政府规划部门批复的相关文件为准，如政府批复的规划设计依据与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依据不符，由此产生的设计修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项目立项投资调整引起的设计修改除外。

1.7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支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1.8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9 发包人享有设计人设计文件的版权、所有权和全部使用权。

1.10设计人在设计投资控制、设计进度控制、设计质量控制、设计组织及人员管理、设计配合、设计服务、设计分包管理等方面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发包人有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同时，发包人还有权将设计人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1.11发包人有权聘请设计咨询单位作为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设计咨询和设计监理，设计人应接受该设计咨询单位按照相关设计咨询法规和发包人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和监理工作。此外，发包人还有权聘请国内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作为本合同的设计监理，设计人应接受专业监理公司提出的合理意见。

1.12发包人有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1.13本合同有关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2.承包人责任**

2.1勘察部分

2.1.1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如果因为资料不合格而导致的返工测量、补充测量、完善资料、修改资料等工作及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2.1.2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2.1.3在工程勘察前，承包人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2.1.4勘察过程中，承包人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2.1.5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1.7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承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承包人未探明地下埋藏物即进行钻探的，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承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2.2初步设计部分

2.2.1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2.3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2.2.4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及修改。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2.2.5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2.2.6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在发包人提出特别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和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发包人在必要时使用其他计算程序进行验算。承包人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2.2.7承包人应承担现场工作必要的费用，包括交通、伙食、差旅、办公费等。

2.2.8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2.2.9承包人在深化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和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 七、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比例：签约合同价的10%,

2.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5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履约担保（承包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相应承包内容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担保）。

3.履约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

## 八、违约责任

1.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期限返工，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返工后成果资料仍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相关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或其他发包人责任，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已完成的工作量相应服务费用金额不超过预付款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预付款；承包人已完成的工作量相应服务费用金额超过预付款的，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及支付服务费用（预付款抵扣相应服务费用）。

3.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拨付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每超过一日，应偿付应付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4.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提交相应成果文件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相应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30%。

5.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每次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3000元/次。

（2）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每次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10000元/次。

（3）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4）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达到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或发生法律规定的其他可解除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立即生效。承包人应在该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已付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同时，承包人必须在通知生效之日起三天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且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或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若因承包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他方面的损失，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赔偿。

（5）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或发生法律规定的其他可解除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立即生效。承包人应在该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已付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同时，承包人必须在通知生效之日起三天内停止全部工作，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天内离场。承包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且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

（6）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缴纳的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已付费用的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足额予以赔偿，赔偿总额不超过已支付的当期设计费。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累计达3次的，另行追加严重违约责任1次；累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达3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承包人违约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按合同约定的索赔方式执行。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交纳，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主动交纳。

**8.**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已经完成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在发包人足额支付相应的费用后全部归发包人所有（署名权除外），发包人有权与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其他勘察、设计单位有权在承包人已经完成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勘察、设计，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并不得向发包人或者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索取任何费用。

**9.**勘察、设计管理、服务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在本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或履行合同过程中贿赂发包人人员或项目有关主管人员的，视为不正当竞争并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2）承包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参照合同条款第5.（5）款所约定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赔偿损失。

（3）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或投入人员没有按时到位的人员为一般勘察、设计人员的，每出现1人次，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如该没有投入或者没有按时到位的人员为勘察、设计专业负责人员的，每出现1人次，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承包人要求更换人员的，按合同条款第9.（6）款的约定执行。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宽限期内仍未将人员投入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接替其工作，另请他人的费用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勘察、设计费中扣减，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承包人纳入发包人统一管理的勘察、设计服务人员（含现场服务人员）不遵守发包人管理制度或者工作不称职的，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到期不更换的，视为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参照合同条款第9.（3）款的约定执行。

（5）按合同约定投入的专为本工程服务的承包人驻场设计人员参与其他工程工作的，每发现一人次，视为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参照合同条款第9.（3）款的约定执行。

（6）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要求更换人员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更换一般勘察、设计人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次；更换专业勘察、设计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人次；更换项目勘察、设计总负责人，勘察、设计管理负责人或者驻场勘察、设计代表总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次。

3）因承包人人员离职、休产假、不可抗力事件（如重病、重伤、失踪、死亡等）造成勘察设计人员岗位空缺的，承包人必须在出现空缺之日起五日内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予以补充，但无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未予补充或补充人员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的，视作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投入勘察设计人员，参照合同条款第9.（3）款的约定执行。

4）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或者承包人主动要求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并经发包人批准且经实践证实的，承包人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7）承包人应支持、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对发包人或设计咨询单位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第一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第二次及以后，每发生一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8）承包人未遵守发包人依据合同条款总则第二条约定所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的，由承包人按所触犯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所触犯制度、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视为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参照合同条款第9.（7）款的约定处理。

（9）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做好配合协调工作，经设计咨询单位或发包人发出限期改正通知之日起3天内，承包人仍未能整改至令发包人满意的，视为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参照合同条款第9.（7）款的约定处理。

（10）对于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包括承包人分包单位）参加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进场会、现场问题处理会议、工程验收会议、结算问题处理会议、质保期工作的相关会议等），被通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经报发包人批准同意的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项目负责人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自行缺席的，每缺席一人次，承包人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11）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招标配合服务，或其招标配合服务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其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令发包人满意的程度的，导致发包人的招标工作不能按时顺利进行的，每经发包人确认1次，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12）因承包人未按时按质地提供合同条款第四、承包人工作内容与成果要求约定的各项勘察、设计服务，导致本工程建安费用增加的，承包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A×（B/C）×2

其中：A-实际增加的建安工程费；

B-本合同设计收费（包括工程设计收费及其他设计收费）总额；

C-本工程审定工程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总额。

（13）如承包人违反合同条款第四、承包人工作内容与成果要求的约定，未在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发包人的，经发包人每确认1次，承包人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10.**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发包人审核同意的勘察、设计进度各类计划的要求提交相应阶段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逾期3天以内（或累计达5天以上10天以内）的，承包人按1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须同时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逾期3天以上（或累计达10天以上）的，承包人按3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须同时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2）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的勘察、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出现遗漏、错误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及时进行补充、修改、完善；因此造成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条款第10.（1）款的约定处理。

（3）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如有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的，经政府有关部门确认，每发生1处，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4）发包人或审查单位（或设计咨询单位）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对设计变更进行审核，发现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对设计变更随意进行合并、分拆的，第一次违反时，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第二次及以后，每违反一次，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5）如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中含有明显倾向于某一专门厂商生产的设备、材料的描述，或在其设计成果文件中选用了具有专一性、排他性的材料、设备而又未事先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并详细说明理由的，每违反一次，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6）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变更并引起工程费用增加的，承包人应负责修改设计，保证工程总投资在投资控制指标内；造成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增加的，参照合同条款第9.（12）款约定的计算方法确定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因本合同所述的因新规范、新标准及新规定所引起的设计变更除外。

**11.**投资控制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突破合同约定的投资控制要求的，每突破一次，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承包人应负责修改设计，保证工程总投资控制在合同约定的投资控制要求内；如最终因此造成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增加的，参照合同条款第9.（12）款约定的计算方法确定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承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概算经过发包人或审查单位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单位审核后确定误差超过±20%（不含±20%）的，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3）承包人对承包人分包单位的投资控制方面的违约行为相应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违约责任参照合同条款第11.（1）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4）如因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的缺陷及不完整、初步设计成果文件深度不够等原因导致发包人另外发包的专项施工图设计无法满足投资控制的要求，承包人应及时完善、修改相关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造成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增加的，参照合同条款第9.（12）款约定的计算方法确定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5）因承包人对设计变更随意进行合并、分拆导致本工程投资失控，造成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增加的，参照合同条款第9.（12）款约定的计算方法确定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6）在本工程施工招标阶段，因承包人编制的工程概算编制不准确而需要调整概算的，承包人除应在发包人限定期限内完成修改外，每出现1次，承包人还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7）由承包人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的，如果出现工程量偏差绝对值累计额相对于承包人报送总数量，误差率在10%～20%的，承包人除应在发包人限定期限内完成修改外，每出现1次，还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误差率超过20%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工程的初步设计概算编制费。

**12.**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情节较轻的，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13.**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1）认定方式：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送达程序：发包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承包人：

1）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签收。

2）承包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3）发包人邮寄送达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

（3）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立即生效。承包人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在异议审核期间，承包人须正常提供勘察设计服务，不得以审核未确定为由拖延或者中止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14.索赔**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发包人按如下约定向承包人索赔：

（1）发包人将自己的索赔意向书面通知承包人，并要求承包人在限期内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否则，发包人将考虑启用履约担保。

（2）限期届满，承包人没有采取纠正行为或者纠正行为不能使发包人满意的，发包人将索赔意向书面通知合同条款约定的履约担保。

（3）发包人向担保机构发出书面索赔意向七天内，承包人依然没有用实际行动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或者纠正行为不能使发包人满意或者纠正行为无法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直接向担保机构发出正式书面索赔通知。

（4）如果通过向担保机构索赔的方式依然不能完全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勘察、设计费中直接扣取。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补充提交履约担保。

（5）如果通过向银行索赔以及直接扣取应支付勘察、设计费等方式依然不能完全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以现金形式支付剩余索赔额；否则，发包人将按合同条款第十一条的约定处理。

在任何索赔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5.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预付款；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时，返还预付款，并赔偿发包人因承包人未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

16.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双倍返还预付款。

## 九、 质量要求

**1.勘察的质量控制**

1.1承包人在开展勘察工作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勘察大纲，并按经确认的勘察大纲开展勘察工作。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 (或工作现场地形 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 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有关手续。

1.2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范围及技术要求实施勘察工作，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1.3承包人应在勘察成果文件中明确列出本工程勘察涉及到的详细的勘察规范、规定及标准 (名称、编号与版本)。

1.4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勘察工作量及勘察成果文件须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 三方确认后才能作为结算依据，对于超过设计要求的勘察深度的工作量不计算；承包人应确保其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是完整、准确及有效的，且能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根据相关规范、规定进行的审核。

1.5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成果必须经过实地勘察获得，不得采用推断或借鉴，禁止虚假；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成果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确认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时，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合同要求；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含勘察费用)。

1.6承包人必须遵行发包人的相关勘察设计、图文、图档工程的管理办法和规定。承包人自行承担运输、邮寄或电传勘察文件资料 (包括中间成果资料) 的费用，提交资料、文件等应交至发包人日常办公所在地或发包人临时指定的地点。勘察文件的收发、传送管理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

1.7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本项目实施的勘察监理工作。

1.8地形测量比例尺：1： 500；范围：红线外25米或第一排建筑边，采用广州 2000 坐标。

1.9地下管线探测具体要求：道路红线外侧10m范围内管线探测。

1.10岩土工程物探：以靠近铁路的深基坑边缘或桩壁为中心，200m半径范围内的铁路路基，查明是否存在溶洞等不良地质。

**2.方案及初步设计的质量控制**

**2.1质量目标：**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设计人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设计。

**2.2**承包人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将设计人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2.3**如果承包人交付的文件或图纸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和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7天内免费将所有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给发包人，且文件交付时间仍应符合本合同要求，否则每逾期一日，按1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已支付设计费。

**2.4**发包人重视处理好投资、设计费和设计质量之间的关系，充分重视发挥设计人员积极性在保证项目质量、投资控制方面的作用，使设计费与设计工作量匹配，尽量避免各系统、工作项目在设计取费上的不均衡。

**2.5**对设计创优完成情况发包人满意的，取得一定实际绩效，并表现突出的，发包人给予设计方通报表扬。

## 十、知识产权

**1.**本项目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归承包人所有，其它著作权和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承包人不得将此项目的成果文件（资料）用于其它工程项目，否则视为侵权，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承包人保证本项目成果文件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并保证发包人可无障碍的使用相关成果文件，如发包人不同意使用侵权成果文件的，承包人应负责按相同质量及标准予以重新编制及设计，并不增加任何费用。

**3.**发包人拥有承包人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的所有权及使用权。

**4.**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对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

## 十一、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在诉讼过程中，除接受诉讼的部分之外，其他合同条款双方均须继续履行。对发包人按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协商解决争议；无法协商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承包人除应及时移交材料和退场外，不得防碍发包人另行委托他人实施本建设项目的工作。

## 十二、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提供证明。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十三、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发包人、承包人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无合同正文

#  合同附件

1. 勘察清单报价表
2. 履约担保函

3.勘察设计任务书

**附件1：勘察清单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名义工作量** | **计量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地形测量** | **70068.515** | **平方米** | **0.35** |  |  | **红线外扩30米** |
| **2** | **管线探测** | **70068.515** | **平方米** | **2.4** |  |  | **红线外扩30米** |
| **3** | **岩土工程勘察** | **47226.4342** | **米** | **160.00**  |  |  | **含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超前钻，工作内容包含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土工试验等**  |
| **4** | **波速测试** | **84** | **孔** | **3,500.00**  |  |  | **按规范要求布置** |
| **5** | **抽水试验** | **12** | **孔** | **3,500.00**  |  |  | **按规范要求布置** |
| **6** | **管波物探** | **482** | **孔** | **3,500.00**  |  |  | **按规范要求布置** |
| **7** | **土壤氡检测** | **370** | **点** | **180.00**  |  |  | **按规范要求布置** |
| **8** | **瞬态面波物探** | **2630** | **点** | **200.00**  |  |  | **单价参照市场价** |
| **9** | **高密度电法物探** | **3482** | **点** | **30.00**  |  |  | **单价参照市场价** |
| **10** | **地形图购置** | **1** | **项** | **600,000.00** |  |  | **不可竞争费用，按实际发生由招标人签证** |
| 合计 |  元 |

附件2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或保函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工作结束为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